

# 临沂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临政复决字〔2024〕442号

申请人：于某。

被申请人：临沂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负责人：林凡华，支队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临公（交）行罚决书〔2024〕3713002200190403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于2024年4月11日向临沂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4月16日依法予以受理。经听取案件当事人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于2024年4月6日作出的临公（交）行罚决书〔2024〕3713002200190403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2024年2月11日14时53分，申请人驾驶鲁QXXXXXX号小型轿车行驶到临东线时遇交警查车，警察以申请人醉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于2024年4月6日作出的临公（交）行罚决书〔2024〕3713002200190403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对申请人作出吊销驾驶证五年的行政处罚。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缺乏事实依据、主要证据

不足、违反法定程序，请求撤销。被申请人需提供全程录像证明非辅警执法。被申请人在作出处罚决定前未告知申请人享有听证权利。应提供执法记录仪证明全过程记录，否则不认可血检采样结果。血检采样提取不规范，结果不准确。

**被申请人答复称：**2024年2月11日，鲁QXXXXX号小型轿车沿临东线由南向北行驶至八湖镇临东线时，被被申请人辖区河东交警大队城北中队执勤民警查获，随即对鲁QXXXXX号小型轿车驾驶员于某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显示为112mg/100ml，达到醉酒驾驶标准，随后民警将申请人带至山东省第一康复医院抽取血样，并现场封存血样，在血样入库前均在执法记录仪监控中；2024年2月20日，临沂市公安局刑事科学技术研究所对申请人静脉血检出乙醇成分含量为144mg/100ml，达到醉驾标准；河东交警大队于2024年3月18日告知申请人的违法行为及其拥有的陈述和申辩权利后，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依法对申请人醉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进行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并出具了编号临公（交）行罚决书〔2024〕3713002200190403号山东省临沂市交通警察支队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

**经审理查明：**2024年2月11日14时46分许，被申请人处民警在临沂市河东区八湖镇临东线高铁桥处现场检查时，发现申请人涉嫌饮酒后驾驶鲁QXXXXX小型汽车。14时51分许，被申请人处民警使用呼出气体酒精含量检测仪对申请人进行酒精检测，得出检测结果为112mg/100ml并向申请人出示，后申

请人在呼气酒精含量检测结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上签字捺印确认。15时4分许，被申请人处民警告知申请人需进行血检。16时18分许，被申请人处民警将申请人带至山东省第一康复医院提取血样，制作《血液样本提取笔录式样》，载明：血样提取时间为2024年2月11日16时20分；A样本容器名称为抗凝管，编码为115925954，提取量5ml；b样本编码为115489584，提取量5ml；消毒液名称为不含乙醇的碘伏；血样提取人员、当事人（本案申请人）、办案民警、其他在场人员均签字确认；同时制作《当事人血样提取登记表》。同日，办案民警对申请人进行询问。

2024年3月18日，被申请人以《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告知笔录》的形式，告知申请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法律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申请人标注“我不提出陈述和申辩”“我不要求听证”，并签字捺印确认。2024年4月6日，被申请人作出案涉临公（交）行罚决书〔2024〕3713002200190403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以申请人于2024年2月11日14时53分许，在临东线，实施醉酒驾驶机动车，尚不够刑事处罚的违法行为（代码603A0），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决定处以罚款贰仟元、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2024年4月7日，申请人在该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标注“我对处罚决定书无异议”“不要求复核”，并签字捺印确认。

另查明，2024年2月20日，临沂市公安局刑事科学技术研究所作出（临）公（刑）鉴（化）字[2024]0813号《检验报告》，对被申请人于2024年2月18日送检的申请人静脉血（抗凝管编号为115925954），参照《生物样品血液、尿液中乙醇、甲醇、正丙醇、乙醛、丙酮、异丙醇和正丁醇的顶空-气相色谱检验方法》（GA/T1073-2013）检验，得出申请人静脉血检出乙醇成分，含量为144.6mg/100ml的检验结果。2024年2月21日，被申请人作出临公东（交）鉴通[2024]85号《鉴定意见通知书》，告知申请人的静脉血检出乙醇成分，含量为144.6mg/100ml，达到危险驾驶案的立案标准，并直接送达申请人，申请人签字捺印确认。

以上事实由下列证据证明：

- 1.现场执法视频；
- 2.呼气酒精含量检测结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
- 3.《血液样本提取笔录式样》《当事人血样提取登记表》；
- 4.《询问笔录》；
- 5.《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告知笔录》；
- 6.临公（交）行罚决书〔2024〕3713002200190403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
- 7.（临）公（刑）鉴（化）字[2024]0813号《检验报告》，临公东（交）鉴通[2024]85号《鉴定意见通知书》等。

本机关认为：本案中，申请人于2024年4月7日签收案涉临公（交）行罚决书〔2024〕3713002200190403号《公安交通

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其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未超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行政复议申请期限；申请人作为被处罚人，与案涉行政处罚决定具有利害关系，其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受理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本案中，被申请人作为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具有对管辖区域内道路交通秩序、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法定职责，有权作出案涉行政处罚决定。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对违法行为人处以二百元（不含）以上罚款、暂扣或者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应当适用一般程序。第四十八条规定：“适用一般程序作出处罚决定，应当由两名以上交通警察按照下列程序实施：（一）对违法事实进行调查，询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基本情况，并制作笔录；当事人拒绝接受询问、签名或者盖章的，交通警察应当在询问笔录上注明；（二）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三）对当事人陈述、申辩进行复核，复核结果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四）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五）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并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印章；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六）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

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公安部 157 号令）》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车辆驾驶人涉嫌醉酒驾驶的，应当对其检验体内酒精含量。本案中，被申请人适用普通程序，对申请人醉酒驾驶机动车尚不构成刑事处罚的违法行为，作出案涉行政处罚决定，符合上述规定，程序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二十三条规定：“人民警察必须按照规定着装，佩带人民警察标志或者持有人民警察证件，保持警容严整，举止端庄。”原国务院法制办公室颁发的《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盘查规范》（公通字[2008]55 号）第四条规定：“民警执行盘查任务时应当着制式服装；未着制式服装的，应当出示人民警察证。”《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现场制止违法犯罪行为操作规程》（公通字[2010]9 号）第六条规定，着制式警服执行职务的，可以不出示执法证件。根据上述规定，人民警察在执行公务时有两种表明身份的方式：一是按照规定着装、佩戴人民警察标志；二是出示人民警察证证件。本案中，现场执法视频显示被申请人处民警在现场执法过程中均着制式警服、佩戴警用标志，其执法身份显著明确，故案发时被申请人处民警未出示执法证件，并无不当。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规定：“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暂扣六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

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第九十一条第二款规定：“醉酒驾驶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本案中，被申请人以申请人于2024年2月11日14时53分许，在临东线，实施醉酒驾驶机动车，尚不够刑事处罚的违法行为，作出罚款贰仟元、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行政处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内容适当。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临公（交）行罚决书〔2024〕3713002200190403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6月7日